

(GF—2017—0201)

# 施工合同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坑塘治理、亮化工程、绿化工程、文体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4018262.51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上级要求执行。办公区域硬化及上级要求的其他硬化，由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施工。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0D0G37

地 址：\_\_\_\_\_

地 址：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顾家商业  
新都汇 3 号楼 41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72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防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93947688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028440000080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石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 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及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必须纳入新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军；

身份证号：4127011970021425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3829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515725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8914；

联系电话：189394768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顾家商业新都汇 3 号楼 41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每天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5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天进行考勤，缺勤按 5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所更换的必须是同资质、获得同奖项及以上的项目经理，若达不到此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期更换一天，承担 500 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永发；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177；

联系电话：1859574777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46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实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施工现场使用成品砂浆和商品混凝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3天。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推迟时间超过 1 个月后,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2.3 条第(七)项处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范围: 无。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2 甲供材损耗: 无。

8.2.3 甲供材检测费: 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样品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试验费由发包人承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后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  
行任何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  
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  
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  
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  
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  
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 70%计入。

建筑材料的变更：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  
料在《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  
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

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原合同中的该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本条第 2 段情形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

2、总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金（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照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4万元，因伤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

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 室外场地改造 | /  | /    | /          | 4018262.51  | 2026. 9. 30 | 2027. 1.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后庄村

地 址： 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顾家商业

新都汇3号楼412室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卫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卫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394768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44000008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7299